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801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801051A00_ATTCH1.pdf、080105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，其約僱人員各等別報酬薪點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5日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1號令及部銓二字第109494257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令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後，公務人員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申請採計曾任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時，約僱等別二等至五等，仍分別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- 三、前揭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各等別薪點採級距設計，部分薪點重疊，爰各機關(構)於開具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時，除依銓敘部97年9月23日部銓二字第0972923206號函之格式及填寫說明辦理外，於「薪點(或等級、俸級)」、



「相當職等」欄位，務請同時載明約僱「等別」及「薪點」（例如：二等220薪點、三等220薪點、四等280薪點或五等280薪點），以及相當公務人員職等（例如：委任第二職等、第三職等、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），俾供銓敘部辦理年資提敘俸級案件之憑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裝

訂

線

